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要目

一·訓話

1. 崔主任訓話：我國現時公務員所應具的精神

二·問題討論

1. 各縣市普設民生工廠問題……………建設廳提

2. 整理營業稅之根本改良辦法……………財政廳提

3. 學校與當地民衆應如何發生密切關係……………教育廳提

三·專家講演

1. 安徽預算問題……………羅介邱先生講

四·會員論文

1. 如何普設各縣市民生工廠……………杜炳鈞

2. 如何普設各縣市民生工廠……………張際祐

3. 學校與當地民衆應如何發生密切關係……………章炳若

五·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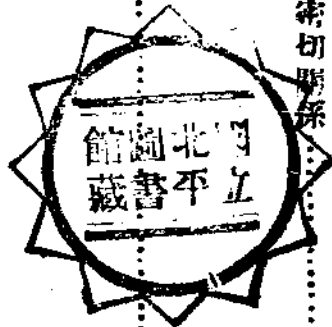
1. 安徽省各縣保安隊協剿臨時費補助辦法

2. 安徽省補修江淮幹堤徵工通則

3. 安徽省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

六·會務消息

(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三日止 共九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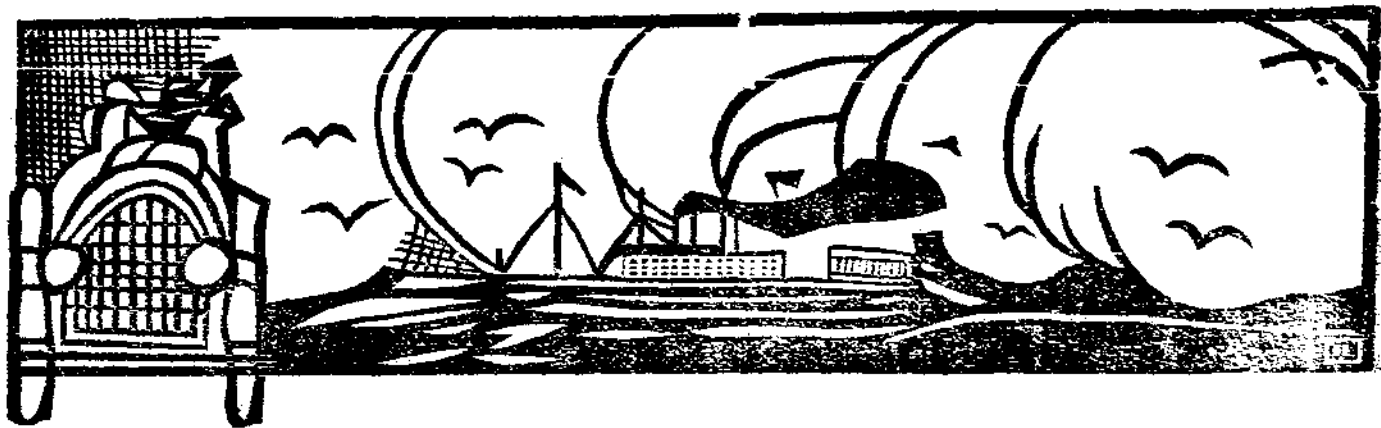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十三期

(一) 訓 話……………一—五

2. 崔主任訓話：我國現時公務員所應具的精神

(二) 問題討論……………六—三二

第一次議題：

各縣市普設民生工廠一案，迭奉部令督促實行，惟各縣因建設經費困難，多未成立，究應如何設法籌設，並宜先辦何項工藝，俾失業平民，得有救濟。……(建設廳提)……六—一

會 員 發 言	
1.	陳洪亮
2.	王迺琦
3.	鄧亮

建設廳科長吳風清評判詞

第一次議題：

營業稅按之定章，重在查賬。吾國商情，每因本身營業利害上關係，查賬決不示人，若聽其申報，又不實在，一經調查，動生阻力，縱使剴切勸導，終難奏效各局縣往往捨賬不查，所報稅額，大都由商公兩會分業分鎮認額攤繳，而不免有大商欺壓小商之弊，甚至另開途徑，招商私包，居中漁利，弊竇叢生，應於根本上求一改良解決方法……………



會 員 發 言

- 1. 沈 澍
- 2. 張隆祐
- 3. 汪 輔

財政廳營業稅整理處主任李芭蓀評判詞

第三次議題：

學校與當地民衆應如何發生密切關係。

(教育廳提)……………一九—三二

會 員 發 言

- 1. 朱崇德
- 2. 沈 澍
- 3. 舒禹謨
- 4. 王適琦

教育廳科長沈肅文評判詞

(三) 專家講演

1. 安徽預算問題

羅介邱先生講

(四) 會員論文

1. 如何普設各縣市民生工廠

杜炳鈞

2. 同前題

張隆祐

3. 學校與當地民衆應如何發生密切關係

章炳若

四〇—四四

三三—四〇



(五) 法 令..... 四四—五二

1、安徽省各縣保安隊協剿臨時費補助辦法

2、安徽省補修江淮幹堤徵工通則

3、安徽省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

(六) 會務消息(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二日止
共九則)..... 五三—五四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四



□ 崔主任訓話

我國現時公務員所應具的精神

諸君：本會自開會以來，時間業已過了四分之三，研究工作，快快完了。諸君過去時間，是潛心問學的人；不久服務國家，即是實行平日所心得的人。這幾個月所得的一切方法，雖說亦不甚多；倘能舉一例三，運用得法，大致自可足用。這些具體的事務，想諸君總可措置裕如，無煩再為叮嚀。但辦事雖說要知道方法，而要有一種精神，貫注於其間；此等精神須有時代性，方能應付得當，自無南轅北轍，處處有走不通之慮。

何以謂之時代性？即是到了一個時代，需要一種人材去辦這時代的事務，不至辦不徹底，始合乎這時代的狀況，人己有益。要是不合乎這時代的需要，一舉手，一投足，不是把自己弄的狼狽周章，即是自己所辦的對象，不但不能好，而反壞。所以談一代人材，先要問果否合乎該時代之所需要。

諸君資格是公務員，就是中國數千年所稱道之士大夫。士大夫在社會上，要有轉移風氣安定人民的氣概，即是舊日儒生所說，士要能担当宇宙，方為真士。必如何方能担当宇宙？須要一眼看定一個時代癥結所在，我當具如何本領以治之，始於國家有利益。

現在是何時代？士大夫應當有如何氣魄，方能挽危機於一髮？這是眼前急當要問的；也是諸君今日急當要趨嚮的。不過時代是多年連續下來的，今日所有的現象，決不是今日所始生；必溯其來源如何，方能得其一波一折。在這時代連續變化中，那些士大夫持的如何態度去應付環境，其結果也或是相合，或是不相合，既然明白表顯於天下，然後吾們知道過去時代真像，方可以援古以證今。吾們知道過去時代的士大夫，其態度果否與需要相湊合，方可以引為當法當戒之資料。所以我說望諸君必須有合乎時代的真精神，先當知道舊日士大夫的氣象。

吾們是中國人，當學中國過去的士大夫，法戒即足，不當泛引歐美的簡特滿。何者，風

習不同，引之無益也。中國過去的士大夫應世的舉動，影響於時代興衰的太多了，吾們說之不勝其說，祇說幾個最顯明時代，便是作爲吾們的好模樣。

第一先說東西京時代：西京自文景武以後，朝廷衰弱，外戚勢張，當時士大夫任務，當先扶持國權，爲天經地義的舉動。乃谷永對向羣，空談五行災異，不敢加一矢於外戚之門。東京自明章以後，大權移於臣下，幾個胡鬧的宦官僕妾，不過疥癬之疾。那些黨人，祇知道攻擊宦寺，而不敢問罪於權臣，所謂虎狼當道，祇問狐狸，所以不能救時代的衰頹，其失也在認識不確實。

南北宋的毛病，在國民暗弱，士夫迂緩，士大夫當有雷霆氣概，方可以起衰而作氣。乃談變法者，多不合乎社會，講性命者究何益於事功，國家安得不淪胥於夷狄，其失也心勞而無用。

明清兩代，各有癥結。明人大患在邊疆，而士大夫多無遠略，祇知毛舉細故，所謂在無關痛痒處着墨。如明初靖難之糊塗死節，末年之三案論戰，鬧得烏烟瘴氣，其實與國勢有何不得了。吾嘗謂明人士夫氣習，有三字以諷之，曰愚而很。清人因種族關係，漢人之士大夫，不敢談大政，祇知匡小失。雍乾朝張文和削奪給事中通政司權限，立軍機處使大權歸於皇帝，便爲不世出之功，遂得配享太廟，開一代漢人入廟之新例，其實與民生有何關係。末年

曾左雖有大功，不過籌一籌各省的事務，何嘗敢談全局的政綱。諸君試看一看清末歷史，何嘗見他們有統籌全局的奏摺，一代風氣如此，孰敢自外。故清人士夫多講小廉曲謹，其失也拘而滑。

民國革命以來，其成功本極順利，輕易得之者，應當慎重以處之，方合乎古聖賢持盈保泰，終日警惕之精神。乃初元時之士夫，興高彩烈，勇於改革，魯莽滅裂，不擇好壞，其失也雜而亂。十年以來，日趨浮薄，氣益口滑，祇務標榜，全無實際，其失也空而妄。試思一個國家，前途如何重大，豈有這些士夫，能撐持起來的道理，所以把國家弄到如此地步，這都是過去的士夫舉動，不合乎時代性，流弊遂至於此，夫復可言！夫復何言！

現在國家地位，已不堪言狀，而人心似有悔禍之機。諸君試觀刻下社會所需要的，一事一務，決非不務實際的人所能做到。再看一看，凡是一個士大夫，好說沒着落的愛國大話，一般人聽見了，沒有不討厭的。社會需要，既是如此；人心所趨，又是如此。吾們爲士大夫身分的，應當知道今日當務之急，自宜另換一副精神去做事。所以鄙人希望諸君將來服務國家，當就中國過去時代，士夫所有的壞氣習，一概屏除；而對於民國以來的不良士風，更當應病與藥，力反乎前人之所爲。刻下叮囑者有二：

一曰詳審：即反乎雜亂者而言。事務當前，擇要去辦，貪多務廣，百無一成；法如牛毛

，究有何益：故曰向詳審處去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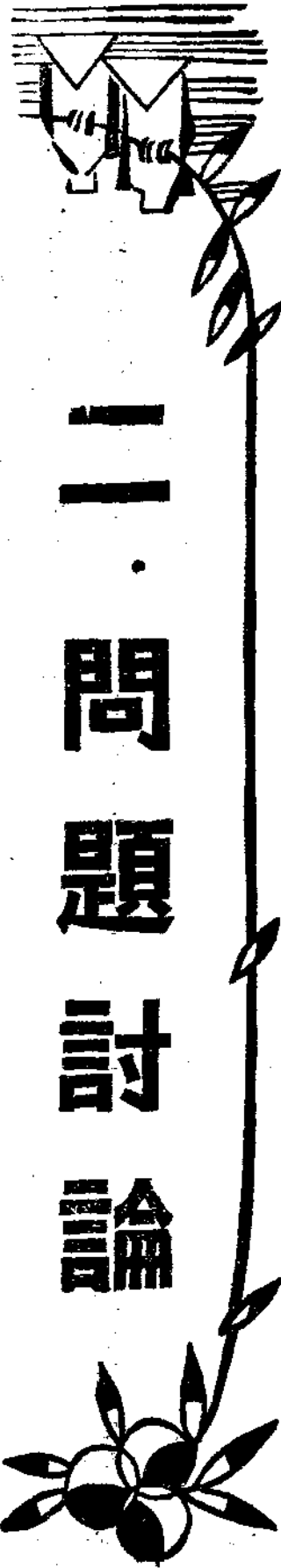
一曰樸實：即反乎空妄者而言。不擇鉅細，切實去爲，難成之事，精力貫注；敷衍因循，一洗而空；故曰向樸實處去做。

以上兩者，雖極單簡，如能做到，即是安徽的好公務員；即是研究會鍛鍊出來的好會員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吏事無他，必在上者先示以的，則中材知所趨慕矣；吏事須習而後成，民之情僞以閱歷而後知，此豈口舌所能啓牖哉。」



二一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各縣市普設民生工廠一案，迭奉部令督促實行，惟各縣因建設經費困難，多未成立，究應如何設法籌設，並宜先辦何項工藝，俾失業平民，得有救濟。

建設廳提

時間：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會員
陳洪亮
發言

考查中國社會之情形，及民衆之狀況，則知窮與閒者太多。窮人得不到生產之技能與工具，則日趨於閒；閒人得不到正當之職業與收益，則日趨於窮。故窮人與閒人日益增加，而農村破產，都市凋敝，此為重大之原因。故救濟游民，

提倡生產，為今日切要之圖。

中央內政會議，會議決救濟游民一案，由內政部會同實業部，擬定辦法，並頒布各縣市設立民生工廠法規五條，轉飭辦理。而本省建設廳，亦迭令各縣籌設民生工廠，於建設局長會議時，議決由各縣建設經費項下，勻撥二千

元，爲設廠經費，並訂縣立平民工廠章程十四條，此中央與本省積極籌辦工廠之情形也。

但本省現在設有縣工廠者，僅舒城等十縣，而收納游民，爲數寥寥。其餘各縣，多因經費困難，籌設不易，尙未成立，其情形如此，然爲救濟游民，提倡生產計，不能因此而停辦，此本題須加討論也。今日所討論之要點有二：即如何籌集經費，與先辦何項工藝。

關於籌集經費辦法，可分爲四種：

一、就原有建設經費勻撥一部份，（或二千元）作爲設廠之用。再者各縣尙有築路附加，截留五厘，在未築路之縣份，似可挪作工廠經費。

二、由縣政府設法籌集，如借債或招股或募集均可，此係生產事業，當有人投資。

三、撥用地方公款，如有地方公款，尙未有急要之用途，或慈善團體公產，均可移作設廠之用。

四、由人民集資經營，官廳監督，如人民志願辦理工廠，或集股設廠，縣政府應積極提倡，實行監督，並加以

獎勵。

關於工藝之種類，應以製造人民需要物品，及當地有土產原料爲宗旨。就本省情形而論，可分爲普設與酌設二種：

一、普設之工廠 本省六十一縣，多產棉花，亦有產絲之處，均宜設紡織工廠，爲普及計，木織本木亦可，化學工廠，亦宜遍設。

二、酌設之工廠 查皖北爲產麥之區，應酌設草帽工廠，皖中皖南，山林較多，應酌設竹木工廠；潛山太湖，可設鐵廠，涇縣宣城，應設紙廠，亳縣阜陽，應設毛筆工廠。

以上所述，關於籌集經費，及應辦工廠之種類，係就管見所及言之。然欲興辦一事，必須事先切實調查，預定計劃。故籌設工廠，亦須先詳細調查，該縣土產原料之種類數量與質量，及人民需要各種物品之數量，並失業之人數，預定計劃，集款進行，或可收救濟游民，提倡生產之實效。

2. 會員 王迺琦 發言

今天所研究的題目，是建設廳提出，關於各縣市普設民生工廠，各縣因為經費困難，多未設立，現在應如何設法籌款成立，并用何種工藝為適宜，這個問題我把他分為三層來說，一、工廠情形，二、經費問題，三、工藝項目：

一、工廠情形

本省省立工廠，以前總共設立六個，第一第二在懷寧，第三在舒城，第四在壽縣，第五在廣德，第六在青陽，機器工具，都很完備，出品也很優良，後來因為教育經費的關係，現在都已經停歇了，所有機器僅派人保管，現時差不多都成為廢物了，全功盡棄，深為可惜。但是，這幾個省立工廠，一面雖是因為經費的關係，一面也是辦理不得人的原故。再關於縣立工廠，也有幾個。舒城設有第一第二兩個工廠，休甯有平民紡織工廠，民生女子製絲廠，婺源平民紡織工廠，郎溪民生工廠，阜陽貧民工廠，穎上貧民工藝廠，盱眙紡織工廠，這些都是縣立各廠，其餘各縣恐怕沒有了。這些工廠雖是小規模，但是現在尚能維持，

其原因，一面是因工廠小而經費不至缺乏，一面也是辦理得人的關係。凡縣立工廠，大半是由地方正紳去辦，官廳方面不過監督罷了，所以他們還能存在，就是不受官廳的牽掣和能得正紳維持的好處。其他各縣人民私立小工廠很多，不過都是小本經營，容納工人很少，他們在那謹小慎微的做，所以每年都不致虧工蝕本，這樣看起來，事的成敗，都是人的問題。

二、經費問題

本省財政極為枯竭，也可以說是民窮財盡的時候，一時那裏能籌得出這一筆款，來普設民生工廠。我的意思，不如就將各縣建設經費，完全指定作為民生工廠的基金，并指定建設科長兼任廠長，這句話我說出來，似乎過於唐突，違背法令，因為建設經費，不是指定專辦工廠，還有其他很多的事業，然而，就各縣情形和做事實際，還是這樣辦的好。因為各縣建設局，如同虛設，徒費公款，不過養活幾個閒人，填發幾份表冊而已，外縣建設局情形，想諸位都知道的，不用我來贅述了。我們如果完全把建設費

，拿來辦理民生工廠，這是很好一件事，一面不糜用公款，一面可以救濟失業平民。且各縣市又容易普及，因為各縣都有建設經費，大半都是隨賦附加的，每年都有固定收入，大縣可收萬餘元，小縣也收三五千元，有這樣多經費，年年都有收入，任何縣均能設立一小廠，且而每年有款項增加，前途很容易發達的，在前省政府，也曾有個提議，將各縣建設費內，撥二千元籌辦平民工廠，並擬定辦法，後來因為其他關係，也未見諸事實。

三、工藝項目

工廠的大小，當然視乎經費多寡而定，最低的限制，總要二千元纔能開辦。至於工藝，須以各縣所出原料為原則，假使劃定一律，適於甲縣，不適於乙縣，所以要就各縣土產情形，然後就設立某項工廠，總要輕而易舉，因地制宜，纔能適當。譬如，貴池至德可設竹木廠茶廠；東流懷甯可設紡織廠；青陽太平可設蠶絲廠；潛山望江可設鹽廠；宣城甯國可設造紙廠；壽縣可設製硝廠；太湖可設煉鐵廠，這不過舉其荦荦大者而言。總而言之：以該縣所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出原料，製成貨物，能供給社會上的需要，然後就來舉辦，某項工廠，土產也可以賣出，製成之後，又能暢銷，這樣辦理，一定可以發達的。但是千萬不要銷用外國貨，如將外國原料來製物件，不如不製好，因為製成後，貨物能暢銷不暢銷，尚屬問題，他們原料已經傾銷了。我們看現在有一件事，大家就知道了，我們農村裏紡織土布，這是農村人人需要的，這總該是完全國貨罷？其實內中尚有大部份的紗，還是向外國買來的，這不是管外國銷貨嗎！這是多麼可痛的事！今天我特述這三層意思，請大家指正！

3. 會員 鄧亮言

工業之不發達，為我全國一致現象，而皖省尤為落後。民國十七年以前，曾有省立六工廠，早經停閉，未能恢復，至各縣縣立小規模工廠，亦復甚少；各處私立小工廠，雖有百十處，亦無進展希望。刻值農村經濟破產，失業人數，日益增多，而舶貨競賣，現金外溢，若不添設工廠，以資救濟，則隱憂實大，部令各縣市普設民生工廠，誠當務之急

也。惟各縣經濟困難，多未舉辦，本題所討論者，有二要點：一爲籌設工廠問題，一爲先設何項工藝問題，茲分述之：

一、本省各縣建設經費，爲數不多，大縣不過一二萬元，小縣僅數千元耳！且已有之建設經費，均各指定用途，並無餘款，可資挹注，若另外設法，增加田賦附加，不惟民力不勝；而各縣田賦附加，每已超過正稅，格於法令，亦不能再事增加，是以舉辦工廠，經費頗不易籌，茲於無法之中，擬具籌設工廠之方法五項：

(一) 將各縣所有建設機關費，酌予緊縮，抽出一部分款項，作舉辦工廠之用。(二) 招收民股，以期衆擎易舉。此項必須將舉辦之工廠，事先作一具體計劃，設立工廠，自以營利爲目的，開辦後，每年能贏餘若干，須確切預計，並將監督方法，明白規定，庶易招股。(三) 募集公債，以爲補助，凡募借款，必有担保品，並定償還期限，今既募債作生產事業，如能規劃妥當，辦理得宜，自有利益可圖，担保品，即以

廠內全部不動產充之規定三年或四年以後，逐年分期還本，庶募款較易。(四) 省府現擬裁撤各縣建設科，即可將原有之建設科經費，移作工廠基金。(五) 提倡私人設立，以期生產事業之進展，蓋公家設立，經費難籌，可定獎勵私立工廠辦法，並令各縣長，約同當地士紳，設法勸導，以期有成。

二、先設何項工藝問題，須視各縣所產之原料，及社會上之需要而定：如皖南各縣，多產竹木茶葉；即可先辦竹木工廠，及製茶製紙各廠。皖中各縣，產棉花；可先辦染織工廠，皖北各縣，多產麥草，及皮革；可先辦製草帽，及製革廠，又立煌，潛山，太湖各縣，多出鐵沙，可辦小爐煉鐵廠。總之，所辦工藝，須因地制宜，不可膠柱鼓瑟也。最後須附帶聲明者：公家所辦生產事業，過去每多失敗，固由於辦理不得其人，而其組織，恐亦未爲完善，大都冗員多，而薪金大，此後應於此點，切實注意。

建設廳科長吳風清評判詞

陳王鄧三會員所提辦法，大致完善。惟本省工業衰落，失業人民，急宜設法救濟，最近本廳工廠計劃：(一)調查出產，提倡小工業及手工業。(二)創設造紙機械兩工廠，發展特種工業。(三)普設各縣民生工廠。以上三項，現在積極進行。至於籌設民生工廠，即以利用原料，增加生產，提倡國貨，救濟失業，為目的。關於籌設辦法如下：(甲)由縣長籌劃或募集最低限度經費，須在二千元以上；(乙)勸導商民集資興辦；(丙)各縣各種賦稅

，如有附加尚未超過正稅者酌量附加(丁)利用原有廠基；(戊)劃撥公款；(己)與鄰縣合資；(庚)罰款；(辛)借款或募債。關於工藝科目之設置，如：(甲)就各縣之特產，因地制宜；(乙)就各縣出產之原料，(以產量最多者為宜)先行創設；(丙)以需用資本最少而僱用工人最多者為宜；(丁)所製物品為日用所必需或可推銷於國內外者。能如是，則失業平民，得有救濟。

第一次議題：

營業稅按之定章，重在查賬。吾國商情，每因本身營業上利害關係，真賬決不示人，若聽其申報，又不實在，一經調查，動生阻力，縱使剴切勸導終難奏效。各局縣往往捨賬不查，所報稅額，大都由商公兩會分業分額認額攤繳，即不免有大商欺壓小商之弊；甚至另闢途徑，招商私包，居中漁利，弊竇叢生；應於根本上求一改良解決方法。

財政廳提

時間：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沈潛
發言

營業稅征收稅款，現在所採用的方法，以資額或以總收入額，係由商人自己申報數目而征收之，所謂公平的稅法，優良的稅法。但是事實上商人申報的數目，均不實在，以多報少，不能得到相當的稅收，避重取巧，本為商人通病。且現在一般商人程度甚低，並不知道繳納營業稅為應盡的義務，應實報實繳。所以章程規定申報後，注意調查賬目，以期糾正此弊。惟是商人賬目，關於本身營業上利害極大，不能輕以示人，加以申報，既不實在，更不敢舉以示人。所以地方商人團體，對於調查賬目，把持甚力，不能實現。雖經懇切勸導，亦不大生效力。在這種情形之下，各縣局主辦人員，欲求稅局辦得通，不得不遷就事實，捨賬依據所報稅額，分由商會或各業公會分業分鎮認額攤繳，甚至招商私包，以期稅收便利。在事實上，一時既不能遵照章程辦理、攤認招包，亦是過渡時之一辦法。不過分額攤繳，自不免有大商欺壓小商之弊；招商私包，自不免有漁利之弊。對此二者，欲謀救濟辦法，在個人意見，如係分額

攤繳地方，可將各商號認繳款數，公開布告，使各商人盡知其同業所攤認的數目，則營業相等之商人，認稅如有不同，自可隨時發現，隨時指告，隨時予以加減。則不但欺壓之弊可免，而且浮收中飽之弊，亦可減除。至於剔除私包中飽之弊，可明訂規條，不准私包。如因該處地方商人散漫，或有其他特殊困難情形，可將所有各商店調查清楚，各商店各認繳稅款若干，先行公佈，使衆皆知，然後擇其中有信用之商號委任代收，按時彙報，並規定在稅收總額中，酌提一成用費，此外不准多收分文，如此辦法，自無居中漁利之可能。但是此等辦法，是救濟一時的辦法，而非根本上解決的方法。根本解決方法，以個人意見，仍是在遵照章程辦理，照額征稅，不許攤繳，不許私包。茲分為三個步驟，加以說明：一、公開複查；由應委員會同縣長及商公會，共同辦理之。在未公開複查之先，首應注重宣傳，如稅制之優美，稅則之平允，商人有納稅的義務，應明白大義等等。由委員縣長商公會，儘量宣傳，以激發商人之天良，使之有所感悟。次應明定責任：各地

方商會各業公會，爲法定商人團體，具有相當能力與信仰；對於營業稅，應負協助勸導提倡全責。當明文規定：如有不盡其倡導之責，而從中把持者，即予以懲戒。再應待選從優；各商會各業公會，有能儘量宣傳，切實倡導，一般商人能因以了解，申報數目，確較以前增進，則從優嘉獎，酌予獎成，以資策勵；一書由委員長會同公開複查或抽查之，藉資促進。其詳細辦法，由廳另訂之：(二)減輕稅率：查營業稅辦理成績不佳，最大原因，則在不能查賬。顧賬何以不能查，則多申報不實；申報不實，雖屬取巧，實由於稅率太重，不合實際情形之故。財政部原定稅率，本爲千分之二，後以稅收不旺，迭經更改，中間訂爲千分之四之八之十，現又改爲千分之六，至千分之十二。在表面看來，本不爲重，乃按之實際，殊爲不合，例如有一商店，每年總收入約十萬元，以千分之十二計算，須繳納稅款一千二百元，實際上該店除去各項開支外，是否能有一二千純收入，尙不可知。即或有此純收入，不啻全部繳納稅款，事實上頗覺難能。再看現在各處商人，認繳稅

款，按之該店實際營業情形，果查其真賬，恐不及千分之一，故宜變更現行稅率，仍從原訂千分之二，再令據實申報，比較容易辦到；否則不顧實際，徒爲增高稅率，實屬不易收效。(三)派委不設局：查營業稅收年分四季，按時繳納，商店有固定地點，每年貿易開始申報稅額確定後，自能到時繳納，只須年初調查時派一專任委員到縣，會同辦到複查；一二月之間，即可辦竣，不必另設專局，以節糜費。所有稅款，責令縣政府查照賦辦法，按照複查數目，按季征解，酌提費用。如有短比，責令照賠。則縣政府自不敢忽略從事，稅收自可年有起色。裁撤設局經費，消極增加公款，亦節流之一法也。但以上二端，是與現行法令不合，不易成爲事實。惟本問題的討論，係謀根本解決方法，故在事實上，探討其癥結所在，認爲非如此，似不足以言解決。

會員 張隆祐 發言

營業稅者，收益稅之一種也。現在工商業發達之國，無不對營業主課之以稅，蓋對於田地家屋等不動產之收益，既有田

賦房捐等之徵課；則對於工商業之企業收益，自應課以企業收益稅，以期納稅義務負擔之均平，此營業稅在理論上所以不失為正當之課稅也。徵課之法，有採取許可稅法者，有採取外標法者，有採取查定法者。許可稅法者：即對於營業者開業時，一次或每年徵收之稅額也，不惟負擔不均，且有抑制產業發達之弊，故各國間漸行廢棄。外標法者何：即以一定之外形標準，推定營業之利益，而以此為賦課標準之法也。例如根據營業之種類，營業地之人口，從業者之數目，家屋之貸借價格，或資本額及收入額等項，合計之而定課稅之標準是也。查定法者何：即調查營業者之純收益，而行課稅之法也。我國裁釐後，推行營業稅，而以查定法以定課稅之標準。吾皖奉行以來有年矣，而以各營業主以本身利害關係，雖剴切勸導，真賬決不示人。故一經調查，阻力橫生，若任其申報，又難憑信，以致辦理者大都捨賬不查，聽其認額攤繳，不惟短稅，且不利小商，殊覺有違稅旨；甚或招商私包，居中漁利，病商損稅，莫此為極。夫營業稅本為極良之稅制，何以行之各

國而順利，行之我國而窒礙；行之京廣滬漢等地而收效，行之吾皖境內則難能。外縣辦理不善，猶可謂其無行政之協助，或局長之舞弊；何以安慶省會所在，機關林立，而亦未見成效。推其原因，病蓋肇於創始。其一：監督者抱辦理釐金之觀念以使人，故對徵收機關之開辦費，及徵收人員之薪公費，均不予以規定，而見之若似無足輕重；然榜腹從公，當無是理，於是挺而走險，相率舞弊，既不遵章，復不給證，省收有限，而利歸中飽。其二：徵收人員懷辦理釐金之觀念，上懷釐金觀念以用之，下懷釐金觀念以應之，於是上下敷衍，利益交徵，而政府之威信掃地矣。其三：徵收人員多係昔日辦理釐金之人，此等人乃舞弊能手，中飽性成，玩忽法令之習，已成牢不可破。欲其能照章辦理，勇敢推行，豈可得乎。有此三因，致啓商人之輕視，於是豪商巨賈，利用政府弱點，希圖短稅，藉商會之維護，以聯合抗查，積重難返，而成今日之僵局。今後根本改良之道，最關重要者，為左列八項：

- 一、政府應有推行新稅之決心：蓋無決心則遇難而氣餒

，氣燄和良法不行矣。故政府應去游移之念，詢最大之決心，法立期踐，令出必行，排除障礙，勇往邁進，有志者事竟成，吾知其必能收效。京滬廣漢可爲先例，否則；掩耳盜鈴，實以自欺耳。

二、劃安蕪蚌三處爲試驗區：蕪湖爲皖南之中心，蚌埠爲皖北之重鎮，安慶爲皖中之都會，且省會所在，一措一施，爲全省之表率，三處均爲各縣觀摩所係，而尤以安慶爲最要。故應劃三地爲試驗區，照章舉辦，不容瞻徇，以爲八皖之模楷。

三、釐課之法宜查定外標兩法互用：凡資本額或收入額之易於調查者，則以查定法行之；否則，以外標法行之，以免運用偏枯之弊。

四、慎選徵收人員：徵收人員之良否，關係稅政良窳至爲重要，應選擇心地光明，辦事幹練者，凡老於辦燈金者切不可用。

五、提高徵收機關及人員之地位：應規定機關費及薪俸，使之具有正式機關之形式，而示鄭重，且可減少其

貪污之念，而長其盡職之心。

六、對徵收人員實行獎懲並保障其地位之安全：監督機關對徵收人員，應照章厲行獎懲，以示鼓勵，其確無失職者，應使久於其位，不可憑奸商或其他一面之辭之中傷，還以辦理不善或處置失當等籠統之斷語，即行撤職。

七、外縣各局應責成各該縣長公安科長盡力協助：查過去各縣稅局，與縣政府多不合作，幾失縣政一體之形式。稅局對外發生困難，縣府每存觀望，而不予協助，有若吳人視越人之肥瘠，不加喜戚於其心，甚或反噬之；以見好於地方。故嗣後宜嚴飭縣長公安科長予稅局以協助執行職務之便利，如發覺不予協助，或安蕪蚌三埠辦有成績而各縣無成績者，除屬徵收人員失職外，即以先撤縣長公安科長爲原則；則縣府與稅局，自可和衷共濟，而不視同陌路。

八、對業主切實執行罰則：凡營業者不報調查，或隱匿簿據，或聚衆反抗者，應依罰則分別懲辦，以儆效尤

，而立威信；威信既立，則營業者凜於政令之尊嚴，稅務之重要，必人懷畏懼，而稅政進行勢如迎刃矣。

吾人不信天地間有絕辦之事，其辦不通者，皆辦理之不得其法，或參雜利己之慾於其間，以致無往而非窒礙。

果得其法，則事舉易如反掌。蓋賦稅者，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為增進人民之公益，以權力強制徵收於人民之收入也。是強制徵收，為源於國家主權之發動，固不容姑息債事。若以此為極端之論，為書生之見，則天下事不可為矣。

正統派經濟學者亞丹斯密，首倡賦稅四大原則：一曰平，二曰信，三曰便，四曰覈。信之一字，亦為其所重視，夫威信相需，不威則不信；不信不威，故立國大地，威信其首，况稅政乎。以上八端，亦本諸威信二字以行論列，蓋非此不足，以言治也。

汪輔言

一、營業稅失敗之原因：查本省營業稅，自二十年創辦至今，迄無若何成效，推究其故，約有三種：

1、商人不明瞭營業稅之性質：前幾位會友說得頗詳，

無庸再行贅述。

2、商人對於申請調查手續不清楚：因過去徵收員對於商民如何申請，如何聽候調查各項問題，均未剴切曉諭之故。

3、經徵員多中飽——例如廬江縣前年下季全縣營業稅共計徵收六千餘元，僅報三千五百元；其餘是縣長個人中飽。其次徵收員，在六千餘元外，當更不免從中漁利。

二、以個人意見，擬出幾條改良解決方法：

1、稅收機關剴切曉諭商民：使其明瞭營業稅之性質，則其商民不致聚衆要挾，及驟報價目等情。

2、採取直接徵收法：由財政廳直接徵收，既可免除稽徵員與地方商民勾結把持，復可減少層層中飽之流弊。

3、切實調查：(甲)公開調查——由商民依照全年銀錢收入流水，釐清各項賬簿，將全年營業收入總額，及資本總額，據實填具申請書，聽候調查各項賬

目。(乙)秘密調查——按商民申報全年收入總額及資本總額數目標準，即秘密先行調查；其究竟是與所報額數相差多少，以爲公開查賬之標準。

總之：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激增稅收；非直接納稅，

財政廳營業稅整理處主任李芭蓀評判詞

今天三位會員的演說，皆翔到切實，且有前人隱諱不言者，亦皆抉剔無遺，令人佩服。

沈會員的演說：大意謂營業稅，由商會包攤亦可，託商人代收亦可，但將各家繳款數目，布告週知，則一切弊竇，皆可免除，查包攤法，德國亦嘗行之，今若照此辦理，或能收相當效果。唯與法令不合，不能採行。關於稅率一層，意謂初宜輕低，商人易於承認，俟有成效，再行漸增。此宜行於此稅開辦之時，若舉辦有年，即難實行。查本省營業稅，其普通稅率，初爲千分之二，繼而改爲千分之四，此時預算所列，僅爲五十萬元，而年終實收，尙不及四十萬元。今年預算，奉令增爲九十萬元，照例推算，

不足以剔除中飽。然此不過是治標辦法，至於根本方法，還是在人。得人則稅率自增，否則；方法雖良，終難免弊竇叢生。是否有當？請評判員主任及諸位會友加以指正！

應將普通稅率，增高爲千分之九，但爲體恤商艱，僅增爲千分之六，其不能依增加稅率而增加之數，擬憑整頓之力而補足之。惟能否成功，實無把握。財政原則，係量出爲入，預算因事實而製，稅率由預算而定，政府受事實支配，不能完全自主。至於委派專員，協助調查，以後由縣政府負責征解，此層本省去年完全行之，但成績不好，且經費反較膨漲。

張會員演說，以營業稅現在成績之不良，原因於初辦此稅時，視爲釐金之錯誤。查營業稅爲直接稅，而釐金爲間接稅，其征課之根據及標準，亦皆大不相同，不爲詳細剖解，最易使人誤會。是以商人，至今猶言甯願繳十倍釐

金，不願納一倍營業稅，而以決心推行，爲其改良征收之
後盾，實爲中肯之論。現在全省營業稅，已劃區專征，全
體加以整頓，劃設三區試驗一節，現已不必再行。吾國營
業稅法關於課稅標準之測定，只能用查定法一種，外標法
雖可資補救，但格於法令，不能採用。對於征收人員，應
設保障行獎勵，亦均爲整頓稅收之要政。

汪會員演說，以營業稅諸多阻力，久無起色，由於商
人不明此稅之性質，及其應納此稅之義務，宜剴切曉諭，
久道化成。此實爲不移之論蓋凡爲國民，皆有納稅義務，
吾國有田產之農民，自古即納田賦，受薪俸之官員，近亦
應納所得捐，若商人獨不納稅，不惟公理不許，良心亦應
不忍。故愷切曉諭一層，當局亟應實行。商人應納之稅款

，官直接征收，以杜剝削中飽之弊，此稅與中央營業稅法
第九條之規定，正相符合。關於調查賬目，主張於公開調
查之外，再加以秘密調查，若各稅局均能如此，則商人之
隱報數目，及偽造簿賬諸弊，皆可發現無遺。局長人選，
自應慎重，再進而注意其薦主，尤爲獨到之論。

總之，欲求課稅標準之真確，與納稅之公允，就法令
許可範圍內，唯有查賬之一法。在商人方面，亦唯有請政
府查賬，始可表示無隱瞞取巧之弊。但現在商人，尙不足
言此，既不據實申請，又多拒絕調查，阻撓稅政，亦殊可
惜。惟查賬既爲極公平之辦法，政府惟有一面多方開導，
一面嚴厲推行耳。

第三次議題：

學校與當地民衆應如何發生密切關係

教育廳提

時間：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朱崇德 發言

本題實爲目前一個極嚴重問題，因爲我國早已走上總崩潰的一個階段，農村的沒落；經濟的破產，一切事業的停頓，不

用說已達到民族亡滅的最前夕。雖然帝國主義的侵略，內戰的頻仍，天災的因襲，是造成總崩潰的原因。但人民的智識淺陋，愚魯無知，頑固不化，尤爲個中的最大主因，註上述看來，我們民族式微的原動力，不能不歸罪於教育的不普及，和新教育的不可靠了。

本來，教育這東西，是仍何一種事業的原素，教育不普及，凡百事業，莫不受最大的影響。我們試看今日的蘇俄，當戰前時代，其內部的紊亂，不亞於今日的中國，到

了今天，不但國內秩序安定，遠過於東西各國，且其一切事業的發展，尤堪驚人，考其原因，實在是教育普及的成。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蘇俄的識字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九點二。其他如東瀛日本，以及新興的意大利，對教育的努力，莫不令我們老大古國，望而却步。

中國教育的畸形發展，由來已久，大概都是造成士大夫階級的一種貴族教育，昔日的科舉，今日的學校，都離不了這種情形。至於勞力的大衆，則素少受教育的機會，所以醞釀了數千年，到了今日竟把莊嚴燦爛的中華，弄成一個百孔千瘡的病態。

近來：中國各部，都直接或間接的，受了內戰，外侮

水災的刺激，在教育方面講，發現不少新的教育標準，如教育生產化，生活教育化，學校社會化等等皆是。

所謂教育生產化，固然是目前救亡的大計。但教育生產，必須教育本身，能有生產能力，然後才能用教育的力量，達到生產的目的，所以這個問題的先決條件，就是要使一班人的生活，能夠達到所謂生活教育化，而後才有實現的希望，因為一般人的生活，果能達到教育家的最後要求，必隨時隨地有受教育的機會，且在教育的規律內求生活，方能如願以償的。

同時為求達到生活教育化的目的，則為教育事業的中心點的學校，——尤其是小學，——（本題所指，雖未規定，大概總是指小學而言）。他的本身，非社會化不可，所謂學校社會化，就是學校同社會，能打成一片的意義。

記得調查東省事變的國聯調查團的領袖李頓爵士，某次對中國記者說，中國的新教育，大半為一種「教室內的教育」，即此一句，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教育，太不能社會化了，於是我們又從何處去講求生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

呢了。

今天教廳出這個題目，大概也是因為李頓的意思差不多，崇德在未講辦法以前，先把本題的意思拿來分晰一下，分兩部分來講，一個是學校裏的學生，一個是社會上的民衆。

中國的現代社會，舊道德是早就逃亡了，而新的道德，並未見萌芽。在這當口的我國社會，就免不了「罪惡」的洗禮，而成爲惡化民衆的淵源，即間有罪惡成分較少的地方，亦不過是自命清高的學校罷了。所以學生存學校內，其一切行爲，未始不因環境的良好，而適合於教育的要，但校門的外邊，並沒有受過教育的洗禮，仍然充滿着罪惡的團氣，所以學生出了校門，就免不了又爲罪惡的薰染而同化。例如學生在校內，不會罵人，或隨便吐痰，因爲一般的人們都是這樣的。但社會中的一般人，因爲沒有得到教育的實惠，一般的都是隨便罵人，或隨便吐痰，學生到了這種場合裏，耳濡目染，免不了爲惡社會所同化。況且學生接觸社會的機會，總比接觸學校的機會要多些

，試問像這種教室內的教育，它的工效又在那裏。

再講民衆方面：現社會因舊道德的淪亡，新道德又未曾萌芽，教育的力量又未見伸張到民間，於是一般民衆的生活，充滿了無限的罪惡，如吸煙，賭錢，狎妓，欺騙，凶毆等，不道德不良善的行爲，就應運而生，有人說民衆因無受教育的機會，所以知識淺陋，然後才有不良的惡習慣，其實地的重大原因，還是學校不能社會化，僅僅在教室內面講求孤高的道德而沒有推廣到社會的去，所以不道德的行爲，便無法制止了。

觀乎以上所說，我們知道爲救中國的危亡，爲達到生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的目的，他的手段，就是「學校社會化」，即是學校與當地民衆，發生密切的關係。

崇德對本題所要求的辦法，分三方面來講，即：（一）學校行政方面，（二）教師方面，（三）學生方面，

一、學校行政方面：應多做接近民衆與聯絡家長的工作，其辦法如下。

A 設陳列館：館中應有圖畫表示，文字表示，如防疫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家庭衛生，煙賭，狎妓的毒害，農作物的耕種等等，用畫圖表示，並用淺顯。文字來說明，每日開放，任人參觀。

B 開懇親會：學校當局，每學期至少應開懇親會一次，招待學生家長，徵求家長對學校設施，教釋等的方式，以聯絡情感，俾取得學生離校後家長的訓育責任。

二、教師方面：學校教師，爲諸生的表率，其本身一舉一動，再再足以影響學生的理智，間接即可影響整個社會的習慣，所以教師除儀表要莊嚴，老成，衣着要樸素整潔外，其對接近民衆的工作，尤屬刻不容緩的。

A 組演講會：教師當課餘之暇，可規定每星期幾次開演講會，招集附近民衆，前來聽講，由各個教師輪流擔任演講，例如關於生計方面，指示如何防災，如何改良農作，修理塘堰溝渠等等，關於家庭生活方面，應詳解日常衛生，防疫，保育等等，關於社會常識方面，應講國家簡要新聞，並解釋保甲的重

娼，以及土地登記，調查戶口等民衆生活地方安甯的關係，道德方面，應講待人接物應有的禮貌，煙賭，狎妓，鬥毆的流毒，並多舉例以示警惕。

B組民衆學校：此種民族學校，在中學方面，不妨教師與學生合作，在小學方面，教師則應負全責，校中課程，以簡單，明瞭，合乎實際爲原則。如家信，珠算，自然常識，問亦可授以歌謠等以陶冶性情，至於時間，或半日，或星期，或朔望，或夜間，總以適合民間習慣爲宜。

學生方面：學生實爲本題最有關係的中心人物，蓋事實上學生與當地民衆的接觸機會，較之學校，教師爲多凡學生的一舉一動，尤足以直接影響於社會，所以學生須注意下述二項：

A 誠樸耐勞：學生必得養成誠實不欺的態度，且衣着不能涉於浮華，尤須具有刻苦耐勞的精神，遇事特殊事項外，應躬親操作，同時一切言語舉動，必不可傲慢或不合理，務達到所謂「科學的頭腦，勞動

的身手」八個字的要求。

B組宣傳隊：學生遇假期，應自動組織宣傳隊，赴鄉鎮或茶館中宣傳人民必備的知識，並隨時糾正民衆行動。

果能照上述六項辦法做去，則民衆與學校，就可發生密切的關係了，其最低的收穫，不僅可使民衆知識增高，並且可使道德提高不少了。

沈濬 會員 發言

過去的學校與當地民衆，是離開辦的，辦學校的，只知道辦學校，並不知道學校是爲民衆辦的。地方民衆，亦以爲辦學校的，他辦他的學校，與我民衆是沒有甚麼關係的。所以學校自學校，民衆自民衆，學校與民衆，隔膜得很遠。考究他的原因，實由於學校所學，不適合社會需要的原故。因爲當初創辦學校，是摹倣國外的，不是因社會需要而設立的，且只知道學而不注重行，故學生畢業後，均以所學非所用，不能有所樹立，以之謀生，辦學校的，類多辦理不善，因學風的敗壞，學生又染成浮囂奢侈自大種種不良

習慣，學生所學既無用處而家居，復不屑做家中原有事業，不啻成爲廢材，於是家長多認學校誤人子弟，視爲畏途，民衆與學校，遂相離愈遠，安能使其發生密切關係呢？所以要使學校與當地民衆，發生密切關係，首先必須學校不能離開民衆，民衆需要甚麼，即辦甚麼學校，民衆對於學校，方有深切認識，發生信仰，由信仰而發生密切關係了，現在各地民衆所需要的，就是在產，即應辦生產教育，所謂學校生產化，學校社會化，學校生活勞動化。如中等教育，固應注重職業學校，無論農工商及其他各種事業，按諸地方情形，各設專科，必使所有學生，皆有實際應用的地方，無一棄材，小學教育，亦應增設農工商各科常識，以備學生不能升學深造時，對於家中原有事業，能因之以謀生活，學風應嚴加整頓，學生要養成敬勤儉樸知禮節守秩序的好品格好習慣，因爲學生能有生產技能，又有良好品格，在個人不患無職業，在家庭能爲好子弟，在社會能爲好公民如此的學校，當地民衆，自然認爲很好，增加信仰，均遣子弟來就學，自然發生密切關係，在學校

方面辦學人員，尤須隨時隨事，與當地民衆，設法接近，民衆有不便利處或有痛苦處，應隨時隨事，代爲設法解除，則一班人信仰心，自能逐日增高，關係自能日加密切，至於大學爲人才教育，以現在中國所需要，必須造就建設人才來服務社會，社會人士，以人才出於學校，自能堅決其信仰心，而更能發生密切關係了。

會員 舒禹謨 發言

教育是生活經驗的繼續改造，人們除非死亡以後，總不能離開生活，也就是一天不能離開教育。教育的方式很多，現代學校教育，是最進步最良善的方式，所以現時學校辦理好壞，就可以說是教育的好壞。在從前科舉教育，祇爲仕進，讀了一些死書，考取了一個什麼功名，成就了士大夫階級中的一份子，教育的目的，就達到了。所以一班書呆子和冬烘先生，不但不能繼續改造實際生活，連固有的文化嫩芽，都被他們摧殘了，雖然學富五車，祇因爲離開實際生活的根據，毫無用處，以致我國現時文化低落至此，良用痛心，自從維新變法以來，西洋教育制度傳播全國，於

是學堂學校，風起雲湧，照理幾十年新教育的實施，現在應該突飛猛進了，但是還因為學校教育和民衆隔離太遠，以致仍不能如願以償，學校與民衆隔離的流弊，至少有二，（一）學校教育，不能適應社會生活，（二）民衆對學校不明瞭不信仰，學校教育不能發達，但是學校與民衆發生關係後，有什麼利益呢，（一）教育可以適社會需要，（二）可以增進生產能力，（三）啓迪一般民智，（四）推進政治，在現時力求復興民族文化發揚民族文化的時際中，百年樹人的大計，端在現時負學校教育責任的人們，所以學校必須設法與當地民衆發生密切關係，發生密切關係以後，才能引起民衆的好感，引起好感以後，才能發達，怎樣才能使學校與民衆發生密切關係，至於方法如何，就管見所及，以爲（一）常開懇親會——舉行懇親會，一方面使家長們知道學校教育的優點，一方面家長知道兒童在家裏應該怎樣適應學校教育，（二）成績展覽會——將兒童的成績，明白宣示於家長，和當地民衆，使一般人都知道學校教育的功效，（三）訪——教師於閒暇的時候，

假若能常到學生家長或社會上有名望的人那裏去，隨時說明學校情形，俾他們明瞭信仰，並且可以採集一般人對於教育的意見，和社會上的實際狀況，以定教育的方針，美國小學中，有設訪問教師的，專門訪問學生家長，以便互通聲氣，實是一個好方法，還有一般民衆能識字的少，如果當地學校，設有問字處代寫書信處等等，免費代一般民衆寫契據寫書信，免費教導民衆識字，那末，當地民衆，必能對於學校發生好感，若更以新知識新技能教導民衆興利除弊，（如除害虫與水利等）使民衆增進生產能力，或於閒暇之時，講述一些當地有關係的歷史地理和政令章則，解釋宣導，更使政教合作，則民衆對於學校教育，需求自殷，而教師亦成爲民衆的臂助，那末，民和學校關係，自然密切起來了，總之政治不能推進，生產不能改良，都是實際上負國家責任的民衆，缺乏知識，要想發達教育，就是使學校與當地民行，發生密切關係，而使學校與民衆，發生關係的首要，就在引起民衆學校教育發生好感。

會員 王迺琦 發言

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是學校與民衆，應當如何發生密切關係。在未講這個問題以前，我先把過去學校與民衆，不能發生關係原因，略爲說說；過去學校當局，把學校認爲極高的地位，所以一般民衆，就認爲學校是最高學府，我們是不敢輕視和親近的，學生自進學校以後，就以爲一跳龍門，而身價十倍了，地位就自行提高，傲慢和驕狂的態度，也就表現出來，對於一般民衆都起鄙視，似乎就像羞與爲伍的樣子，而民衆也就認爲他們是洋學生，不能與他親近，於是雙方愈離愈遠，愈演愈深，始終就不能發生密切關係了。但是學生在學校裏所學的學問，又很淺薄，而且與事實相差甚遠，一出學校到了社會上，所學的都不能應用，並且染成驕傲的態度，一事都不成，以致使家長就不信仰學校了。我們現在欲使學校與民衆，發生密切關係，第一須注重生產教育，使學校成爲生產化。凡社會上應有的生產，必須使學生明瞭，學生所學的學問，都能到社會上生產，可以將社會上民衆所做的專業，做一種模範廠，將書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本上的理論，可以去與民衆換成事實，然後指導民衆一切事業的發展，如設法改良種子，幫助防災除害等等普通的知識，凡民有利益的事，均可隨時親近勸導和解釋，而民衆也可以使學生得到社會上事業情形，明瞭生產實況，這個學生，將來到社會上決不致有失業之虞，而家長也可以知道學校與民衆有密切的關係，彼此都不會有猜疑的思想。第二須貫輸社會情形，及合民衆同合作的事業。其主要點如左：

- 一、扶助農村合作社；
 - 二、介紹農具及優良種子，並培養農民的技能；
 - 三、提倡墾荒造林及水旱與病虫害之防治；
 - 四、按地方需要及出產，舉辦平民習藝所；
 - 五、舉辦國貨陳列館及工業品比賽會；
 - 六、提倡養成勤儉耐勞的人格。
- 再將社會情形，國家大事，隨時隨地，講給民衆聽聞，而民衆自然與之接近了。第三須多設民衆學校，夜學，講演團，懇親會，游藝會，使民衆得到識字和娛樂的機會

，民衆一定是很高興，再將傲慢的性情除去，不要認爲自己地位很高，而民衆與學校，自然可以發生密切的關係了。

教育廳科長沈肅文評判詞

本人今日出席貴會，從崔主任之指導與諸位之研究報告上，得到很好的印象。其中朱崇德先生認識此問題之嚴重，爲教育上所有生產化社會化合理化，種種要求之出發點，而以教師負起社會導師之責，來提高民衆之智識道德，爲其歸結。沈濬先生認識現在學校自學校，民衆自民衆，指出畢業生所以不能爲社會應用之病，與學校須適應社會之需求，爲本問題發揮不少。舒禹謨先生認識教育目的爲民衆生活，發揮學校與民衆不可分之本質，因以與民衆發生好感，即恢復民衆對學校已失之信仰，爲與民衆關係增進密度之一法。王適琦先生以事實證明學校與民衆的關係，今不如昔，而以生產教育等增進民衆信仰，爲解決本問題之總結。總核所講，各有精到處，於以知各位對於本問題，各有鄭重研究之經過。本人因受三十餘年在教育事

業上服務的教訓，對於本問題，亦略有所得，並以貢獻諸君。

本問題確爲今日中國教育事業上各問題中最關重要之一。其中對於地方教育，尤爲切迫，例如本省教育經費的短少，小學師資的缺乏，此爲地方教育基礎上的困難。凡所有紙面上之預算決算，與管訓教，不論數重上質量上，幾無不與實際上相去甚遠。推原其故，實由於本問題之未曾解決。

教育爲民衆自身事業，以汗血所得，貢之國家，所得酬報，一方是保護，得以安居樂業；一方即是教育，使其子女得由此增進生活能力。故民衆對於教育，論理，應視如炊爨裁衣補屋結婚，有同樣之感；舉凡教費之增進，教師之優良，教育機關之增加，自應爲民衆急迫的要求和擁

和擁護。但今日中國，却正成反向。民衆對衣食住婚，同視如生命；對於學校，正如秦越，是誰之過。就本人所見，答不在民衆，不在學校，不在主管學校之教職員與教育行政機關。民衆對教育，亦深知需要而感如飢渴。節衣減食，送其子女於私塾。在學校原是一機關，本身無意識，惟於教職員之活動；教職員之一切行動，又是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辦法以行；而教育行政機關，又是奉中央應時代所需而頒布之法令，設法求其實現而已。故均不能任其咎。然則使民衆與其本有關係之學校，分離到兩邊，是誰之過。

解決問題，先找問題的中心。中心一找到，用力有着落。然則本問題的中心安在。

所謂民衆，就中國固有的劃分說，當然即是「士」「農」「工」「商」的四民，即爲四民相和之總識。不能讓「士」的一民，來僞裝代表包辦；亦不能剔除了「士」，而僅留「農」「工」「商」三民來缺席判決。今中國之學校自學校，民衆自民衆，民衆得不到學校的好處，祇覺一方

扣日重，一方有子女却無處受教育。洋學堂雖高唱爲民衆謀幸福，實際依然不是農工商子女所適用。原有私塾亦又被取締，於是民衆才是走頭無路，日趨日離。在學校，得不到民衆的聯接和幫助，雖相見時日，某先生某少爺某老爺，背後卻怨恨學出，擁戴私塾，一朝有人利用，即接受其指揮，出而反抗學出，搗毀學校，不但不惜，且因而逞快於是學校亦含冤莫白，日趨日遠。本爲相需至切之兩方，（民衆與學校）偏而相離而漸至於兩相傷，本人追溯當時，目覩產生學校之情形，以至今日之數十年中之經過，從良心上的審判，不能不深悔當日參加運動時即受數千年來「士」的下意識之支配，依然以「僞裝」。民衆「代表」民衆「包辦」民衆之手段，來創辦學校，推移數十年，致有今日分離之惡果。此實本問題之中心條件，今略爲證明，作諸君將來實施解決時之貢獻。

一般談中國固有的普通教育機關，每衆口一詞推舉庠序來代表。實則仍是僞裝民衆代表民衆之「士」的下意識中之錯誤。古時「學」在官府，非民間所得聞。自孔子四

出訪問，轉而設帳授徒，所謂學問始透出一部分於官府之外。惟可得聞者，亦仍不出「士」的一部分，所以庠序之教，不過集「士」的一部分，討論誠正備齊治平之學，即做人做官的理論，無所謂管訓教。為數亦少，完全與民衆極少關聯之一種官才養成所而已。極不能代表中國的普通教育。其真能代表中國之普通教育，卻是現在被一般學校所深惡痛疾當之請政府取締之私塾。不良的私塾，老不進步，誠有取締之必要；（同時不良之學校掛牌不教亦不亞於不良的私塾，惟此刻在推究中國固有的普通教育之來歷，卻不能推舉那「塾」來代表。來源遠，歷史久，責任專，散布廣，成效亦甚著，民衆之信仰亦甚深，雖為現在一般士夫學者所鄙棄，但其握中國普通教育之權，時間至少數千年，空間且拓至十八省之外。溯自孔子洙泗設帳而後，有孟軻孔汲楊朱墨翟陳良許行等等，下至程灝朱熹，直至如敝鄉王守仁先生，沈雲女士，都是以人為中心，設帳授學，躬行心式，束修以上，師徒相從，理義相析，學術相切磋，品格相磨礱。受其教者，不拘一途，不限一格

，業有不同，教卻無類，士子為士，農子為農，而其言行其人格，每為一地方之民衆所師事，所敬戴。低劣如固亦不少，而大體總不出此模型。雖以教師一個人為教育中心，工具未免失之單調，但就中國的最基本之普通教育論，不能不推此為二三千相沿不斷之教育正統之學塾。此外如鄉校國學，已不能起已死之古人來對簿；故可置而不論。若就中世以降，（即唐宋以至於今為吾人所聞所見）所稱為國學，翰苑，以至府學縣學書院等等，不但不是合民衆有關之普通教育機關，並不係一切的教育機關，不過為「朝廷養士」之圈而已。近者不論，即如中世時代之最高國學而為全國著名之大儒韓愈所領道者，亦不過偶然有一次「詔諸生立於堂下而告之」而已。其教授，其研究，其設備，其訓練，且不及現在行政人員養成所等之周密而有秩序，有價值。至於晚近，更不堪問，僅有其名，不但無教育，並不像機關，所謂「百無一專可定教，十有九分不像官。」（教官自謂）故本人對於中國固有之普通教育機關，無疑的敢判斷為設帳授徒之學塾。決不是庠序化生之

養十圍所可冒充。情乎當改辦小學校時，一般士夫受「士的下意識」之支配，祇見到記到自己被養之圍。——國學府學縣學書院等等，而不知道從中國固有之教育系統上審察，認出真正老牌之中國普通教育機關。

至近一二百年，中國生活之變遷，政治之興替，所發生種種影響，而學塾亦因之分化而為二類；其一為大官富商之家塾。所謂「紳富之家」，為謀子女便利及超越計，特聘教師，開館課讀。教師為生活關係，破「求學」之禮，就「往教」之屈，其薪固定，其養較豐，其課較認真，其生徒較少，其行動較不自由，此為第一類。其二為普通之學塾。即由學者自備書館，招徒教讀。沿千年舊例，收四民子女。其薪無定；與生徒多為比例，其資較差，其課較參差，其徒較普備其身體較自由，此為第二類，出自第一類之生徒，因境遇優越，非學高等商業，居商業上優越地位；即應科舉，入學中舉，累進而入翰苑，服官政；否則出資報捐，亦血食一方。結果類多成縉紳之士。故第一類學塾，教課雖較高，設備雖較完，總不免成為「朝廷養

士」之預備團，而失卻民衆普通教育機關之性質。故於其開館，散館，停館，其開學，上學，散學等等，均為一般民衆所極不問聞。至第二類學塾都大大不同。民衆不但十分注意，甚至對於教師個人的起居，教師之家屬，亦甚關切。不但子女送去受教，連自己遇有疑難，亦常往請教。至於遇其貧乏時之贈遺，遇其疾病時之扶持，猶其小事。故民衆之對學塾，對塾師，一極尊重，信仰，愛護等誠意，在今日雖大學教授，得不到此等重視；國府主席，得不到此等擁護。反轉看學塾之於民衆，與其說是某先生之書館，毋宜說是當地民衆之書室，談話室，會議室，俱樂部，較為歸真。塾師之於民衆，亦自有具人格而成爲當地民衆之導師；遇有糾紛，一經判斷，無不誠服，而成爲當地民衆之判官；遇有危難，亦能負責擔當，而自成爲當地民衆之領袖。出自此類學塾之生徒，平凡農工，固占多數，但一般特立獨行之奇才，能建不少奇勳於社會者亦均出此，此則歷史不少例子，不論在書本上，劇場上，均可看到。宜其得民衆普遍的信仰，而彌滿國中。至今程度雖低落

，人格雖差異，但在學校如未能改變骨氣，更換立場，依然做其「養士」之預備場，不能代替學塾而實施真正民衆的普通教育時任你如何取締，民衆總是信此（第二類之學塾）而不信彼。如地方官吏然，雖貪污輩出，而鄉間民衆之信仰縣長，依然如故，有爲中央委員省府委員所不及，同一例子。故第二類學塾，其在中國普通教育上之地位，其重要，其廣大，於此可見。

惜當創辦學校改良教育時，不研究中國普通教育重心之所在，不曾見到上述第二類學塾，在中國普通教育上重要爲廣大之基礎，可爲改良教育之着手把。不此之圖，惟盲目地憑着自己「士大夫」的下意識之衝動，開始即從極不普遍而空有其名之國學府學縣學書院等空場中去改造，向着「爲朝廷養士」路上衝，羣人之形，不中不西，拋着最關重要爲國家一切動作一切力量所基本之民衆，獨行其非。結果不但不能改進中國最普遍而爲普通教育所寄托之上述第二類學塾，而且日與之遠離；不但與中國普通教育所寄托之學塾相遠離，而且日與普通教育固有之意義相背

馳。各國學校教育，努力地陶鑄國民道德，統一國民意志，增進國民技術與體格，植全民組織之基，培民族競存之本；而我國學校教育，獨回向中古時代朝廷養士的一目標上捉摸。其對象，其環境，其設施，其一切暗示明言，無不形成衙署門面，官廳儀式，敷衍工夫，虛偽動作，一學校重地，閒人莫入，一堂哉皇哉，誠不愧爲朝廷養士之場，惜與普通教育應有對象之民衆，早拋別在十萬八千里以外。至今最偏僻之鄉村小學中，雖必要設備，一無所有，而獨與兒童身心毫不相關之市政府，法庭，議會等等的設備，爲虛偽的暗示者，每爲觀察者到處觸目，摹擬那鄙陋不堪之「養士場」，惟恐不肖，無怪學生一入校而自視如身列齋宮。（學校對之亦作此觀）不待畢業，而已自躋於士夫之林，以爲從此已上狀元宰相之路，備朝廷棟梁之選。目中不但無農工商，兼且無人類。施虛偽之教，成虛偽之士，積數十年之經歷，成今日之怪象，種瓜得瓜，亦因其所。按其實際，即就「養士」論，亦不及舊時第一類學塾，（即所謂紳富家中之家塾）遑論有普通教育歷史的第二類

學塾。至於教育兩字，更不易找。

學校如此，回顧被創辦學校之士夫所拋別之民衆，與學校所視為不堪造就之民衆子弟，則又別有其道。且家長的表面上以爲此等高貴學府，不足吾儕小民子女所可仰攀。實則爲了他們所知的學校，極少聞見；惟見皇皇校章，列着許多學費，雜費，購費，宿費，書籍費，制服費，運動費等之苛捐雜稅似的無數名目，未教一字，先出百費，已足夠使其心胆凜冽。况又看到受過高貴教育之高足弟子，全付梁棟氣概而無一技之長；滿腔愛國熱忱而無國民常識；口口自由平等而無獨立生活之能；聲聲衛生運動而無勤苦工作之力。無業可執，無工肯做。以勞苦生活之最大多數民衆，見到如許之現任公子，候補大人，安得不畏如猛虎，色變遠避。抱子攜女，仍回到自己所認識，所習慣，所信仰，所固有之私塾裏，至恭且敬，送其入學，受其教誨。以爲既省費，又簡便，先生又易接近，手續又早熟悉，將來學之後，又適用，更可繼續其艱難辛苦所開闢之行業。雖無科學而能書寫，雖無體育，而能服勞，雖無訓

練之名。而尚守規矩，雖無愛國之舉而尚知愛家，雖不能做官而尚可學做農做工做商，做一切熟徒，便將能自生活而做一個人。民衆本無官迷，不比創辦學校之翰林道台，巡撫總督管學大臣等等，自不肯盲目地受「養十圈」中的種種麻煩，置其子女於不文不武不官不民不生不死之地。

學校所做既如彼，民衆所見又如此，各走一端，遞演至今，而學校猶不自覺悟其出發點與終結點之錯誤，致招民衆之畏避而舍此（學校）就彼（私塾）反疑私塾之搶其學生，千篇一律地呈請取締。老不改進之私塾，誠哉宜取締；惟新居不建，徒折舊屋，於事無補。取締取締之聲雖盛，而學校之不發達如故；民衆之不信仰如故。無能之學士，過剩之梁棟，充塞城鄉而國家受其殃。子女不肯送入學，教費反作捐稅看，而教育受其殃。學校與地方民衆分離，至不可思議，推原禍首，不能不歸功於數十年前改辦學校之許多學士名流翰林道台巡撫總督以至管學大臣之盲目。不從固有之普通教育機關上加以改造，惟依自身下意識之衝動，於中國固有之教育機關之外，於教育本身對

象之外，別出一途，獨行其非，以硬成其不中不西似科舉非科舉之虛偽的養士圈，此則本問題之中心癥結也。

欲救其弊，惟有勒馬懸崖，反其道而行之。乘劉主席嚴整頹廢積習，審定設施標準之計劃，着力於陶鑄國民道，統一國民意志。澈底改造數十年前根本的錯誤，一洗科舉時代爲朝廷養士之豬仔場的醜態，庶猶有望。

至於視地方所需，在鄉增幾時農業教課，在市增幾時商業教課，與夫舉行幾次家庭訪問，開幾次熱親會展覽會，設幾處民衆問字處，辦幾班民衆補習班，雖非根本之圖，苟得其人，亦無不可，民衆亦有一部分接受。不過彼此終是客氣相對付，非解決本問題之竅要也。

補白

——節錄劉彥和先生新論賞罰篇——

「明賞有德，所以勸善人也；顯罰有過，所以禁下奸也。善賞者，因民所喜以勸善；善罰者，因民所惡以禁奸。故賞少而善勸，刑薄而奸息；賞一人而天下喜之，罰一人而天下畏之；用能教狹而治廣，用寡而功多也。」



三·專家講演

安徽預算問題

羅介邱先生講

各位會員：今天兄弟承貴會不棄，約來講演，原來崔主任出的題目：是「安徽財政大意」，但是提起講演二字，兄弟學識淺陋，又不會言辭，那是很慚愧的！好在各位會員，有許多是兄弟的老同事，也有許多是兄弟的新舊同學，今天得這個機會，在崔主任指導之下，謹獻一得之愚，求得各位批評和糾正，那又是很榮幸的事！可是說到安徽財政問題，那是千頭萬緒，也好像一部廿四史，不知從何處說起為好！現在本想拿一般的財政上幾個重要問題來做主幹，把安徽的財政狀況和改革方案及其他種種情形，歸納在這幾個問題裏面，一層一層的說個大意。那幾個重

要問題呢？大要不外（一）預算（二）租稅（三）征收方法（四）募債（五）監督機關（六）決算等等，可是要想把這六個問題都說個大意，在這短促的時間，也是不可能的事，與其普遍的說來而挂一漏萬，還不如單獨的拿住「預算」這一個問題講講；比較或實在一點，那末；今天所講的題目，就是「安徽預算問題」，也就是崔主任所出的題目安徽財政大意之一部分。甚麼叫做預算呢？預算這種東西；是歲計的標準，是一切行政的計劃。我國從前是採量入制出主義，後來歐洲各國是採量出制入主義，可是到了大戰以後，他們也都變為量入制出了，這是因為經過絕大

的戰爭，各國的財政大都瀕於破產的緣故，我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當然以守着量入制出的舊習慣爲妥當，現在却還是有人不顧民力之担負如何，一味主張量出制入，這是大大的錯誤！安徽過去幾年辦理預算，當初步審查的時候，彙合各種歲入，不及一千萬元，而各種歲出，至有超過二千萬元以上的，要是採量出制入，老百姓還能担負得起嗎？所以每次辦理的結果，總是極力的緊縮歲出，纔能求得紙面上的收支適合。在這預算問題還有好幾個原則，現在擇要拿來說說：

（甲）公開的原則 本來預算這種東西，是人民監督財政的工具，在歐洲各國是經過革命流血爭得來的，所以非公開不可。這話太長，今天可以不講。講到安徽的預算，能夠算爲公開嗎？兄弟敢下一斷語曰「不能」。何以言之。安徽自民國初元以至十二年，雖有預算，但缺點很多，又僅止民國六年辦了一次決算，自十三年以至十六年，連預算都沒有辦過，自十七年以至現在，雖有預算，而仍無公布的決算，況且每屆預算歲

出有浮開之數，歲入有虛報之數。不僅此也，每屆預算決定之時，年度已過了大半，甚或業已終了，以上係就省地方預算而言，若在各縣，那就向來沒有辦過一次正式預算，有些縣分連預算草案恐怕都沒有見過，現在要想達到財政公開的目的，最急切的辦法：（一）在年度開始之前，就要把預算決定，正式的公布；（二）預算的內容，要極力剔除虛浮之數；（三）設法避免追加預算。因爲追加預算這種東西，固爲行政上不能完全避免之事，但足以破壞預算之真精神，總以越少越好。向來安徽預算所列之總預備費，每年度未半，業已動支完了，後此省府會議所議決「從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之案，殆無異空中樓閣，這就是追加預算太多的毛病。（四）嚴厲促成各縣地方預算，而這種預算方式，尤以簡單明瞭爲主，民國十九年所頒布之科目和格式，至今還可以適用，並不要花樣翻新，反使各縣辦理爲難。（五）改良省縣的會計程序和賬簿組織。安徽在民國二十年，曾頒布有會計規程及

施行細則，但因各機關奉行不力，尙未收得多大效果，並且賬簿組織也不十分完備，前年財政討論委員會所編印之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年度庫收庫支表，（此項表冊名目如何？記憶不甚清楚。）收支兩方，都有重列之數，其原因即在庫賬簿組織不其完備，而最大的缺點病，則在尙未講求「沖銷」的法子，至若各縣，那更不消說了。現在有人主張採用西洋複式簿記。兄弟却尙不敢贊同，此問題說來太長，且含有專門性質，茲姑從略。（六）實行決算，關於此點，那就全靠前面所述五點辦有頭緒，才能夠發生效果，才能表現財政真正公開的精神。

（乙）統一的原則 就令財政完全公開了，要是不統一，也是亂雜無章的。統一的重要方法，就是「統收統支」四個字可一包括，大家都曉得現在美國的財政整理得很好，他在辦理預算的時候，就是歲出統一估計的形或，係受歲入統一估計形成的支配，因為估計的結果，如爲收過於支，政府的財政政策才可以放鬆；如果

支過於收，政府的財政政策，就得要力求緊縮。還有一層，所謂統收統支者，就是把整個的歲入支配整個的歲出，不要把某一款的歲入指定爲某一款的歲出。如果各款都有指定的用途，這樣辦法，畫地爲牢，各小部分獨立，也失掉了統一的精神。試拿安徽民國二十一年度的預算來說：

歲入方面：

田賦三百七十萬元，

契稅四十萬元，

營業稅五十萬元，

牙稅捐十四萬元，

質業稅一萬五千元，

屠宰稅三十萬元，

牲畜稅十二萬元，

警捐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

船捐十三萬元，

地方財產收入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

地方事業收入四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元，

地方行政收入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

地方營業純益二萬九百十八元，

補助款收入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元，

其他收入七千九百六十四元。

合計九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元，再加

臨時歲入四十萬七千五百元，又營業歲入，

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元，總共是一千四十一萬

二千七百三十九元。（內有浮列之數，實收

恐難超出一千萬元）

就是把這一千四十一萬多元的歲入，無論是那個機關

經手——就是省政府所收幾塊錢的公報費或幾毛錢的執照

費，既經列入地方行政收入項下，都要解繳財政廳的金庫

，任何機關除依法坐支經費由庫轉賬外，不得自由截留分

毫，這就叫做「統收」，統收起來，就以這筆總歲入去支

配一切歲出，二十一年度預算的歲出怎樣呢？就是：

歲出方面，

黨務費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行政費二百零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

司法費一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

公安費一百三十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

財務費五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元，

教育費二百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十九元，

實業費十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

建設費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元，

總預備費二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二元，

合計七百九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再加

臨時費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又營業

支出四十一萬二千六百零八元，總共一千一

百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收支合計

不敷八十四萬九千零八元，）

這整個的歲出，要在整個的歲入裏面通盤籌劃，而且

歸一個機關總其成，這就叫做「統支」。從前安徽各項歲

入歲出，還沒有這樣的清楚，自十九年起，才算確定這種

辦法，在這兩三年來，雖然有時指定田賦附加為整路基金（陳主席時代），有時指定米照費為築路基金（吳主席時代），現在還從中央補助費裏面指定一百二十萬作教育費，這在會計上可說是專款劃分或特種基金，與統收統支的原則尚可相輔而行的，但是此項專款劃分，萬不可多的，多則失了酌劑盈虛的餘地，就要破壞統一的精神，以上係指省地方財政而言。若在各縣地方財政，現在幾無一款不是專款了，單就田賦附加而論，甚麼自治附加呀，保安附加呀，人事登記附加呀，學校附加呀，義教附加呀，建設附加呀，五花八門，殊與統收統支的原則相背。現在要整理各縣的財政，第一就要施行預算，施行預算的先決問題，就是要把統一的原則拿出來，在歲入方面，只定出田賦附加若干，雜稅附加若干，縣有公款若干，縣有公產若干，其他收入若干，以各種歲入的總額，來支配各種應有的歲出，即決定內政費若干（保安隊經費在內），財政費若干，教育費若干，建設費若干，預備費若干，打破以前支離破碎的局面，才有整理的希望，說到此層，又離不了改

良會計問題了。

（丙）準確的原則 預算的數目和決算的數目，不可兩下相差太遠，這就是準確的問題，要求預算的準確，在行政方面，固然以統一收支為先決條件，而在技術方面，如科目之嚴密，計算之精確，也很有關係。安徽預算之不準確，其原因尚不僅僅在行政統一與否，科目嚴密與否，和計算精確與否，而如前面所述列報虛浮，公布愆期，以及沒有決算可資依據等等，都是重大的障礙。還有一個問題，或為一般人所未注意，就是田賦的上下忙與會計年度期間，相錯半年，以致主要歲入的田賦，常因秋勘而發生變動。原來安徽田賦之徵收，以春夏季為上忙，秋冬季為下忙，而現行的會計年度，則為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從這樣看來，乃是以每年春季至冬季的收入，拿來作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的歲出，在省庫方面，不單靠田賦收入，尚無多大的關係，若在各縣，差不多以田賦附加為命脈，倘遇災歉之年，勘定減成徵收，並因此發

生「流抵」問題，那末；收支上便發生了許多糾紛，就令沒有災歉，而因忙期為年度相錯半年年的緣故，收支上也是免不了糾紛，各位會員有許多曾經辦理縣政來的，稍一凝思，便可明白。現在要想救濟的法子，並沒有甚麼難處，祇把上忙改為下忙，下忙改為上忙，此問題便可解決了，這種辦法，並非是兄弟搬來新的花樣，本來中央所頒布的田賦考成條例，早已規定；不過各省多未實行而已。忙期和年度既經相合，則預算上比較的容易準確，若再進一步的說法，那又輪到會計和簿記問題了。

(丁)均平的原則 現在世界已成了財富太不均平的社會，但我們生在這個社會裏面，還要想法子使他於不均平之中，比較的得到一點均平，政府財政的設施，也就是各種均富或均產方法之一，例如關於歲出之支配，當顧到國內各地貧富不均的狀況，那末；我們就可斷定的說：把貧地的租稅用之於富地，固屬絕對不可，但分出富地租稅的一部分而用之於貧地，使貧地的人

民也得享受相當的福利，那是很正當的。安徽六十一縣，貧富相差太遠，有些縣分如宣城阜陽等，每年田賦在二十萬元以上，附加也就有此數，有些縣分如霍山祁門嘉山穎上蒙城五河等，每年田賦僅僅四五萬元，附加也止有此數，而論其面積和人口；並非相差有這樣的遠，因此一般行政教育建設等費，窮的縣分便沒有着落，而富的縣分常有餘裕，甚或至於浪用，這是很不公平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似宜仿照前清以來中央補助各省，各省協濟中央之例，也使富的縣分協濟省庫一筆款子，省庫即以此項協濟收入，作為專款存儲，拿去補助貧的縣分，這也是一種合理的社會政策，只要大家拿出公道和責任心支配得法，似乎也可以辦得到的。這樣一來，貧地與富地的文化建設，才可漸漸地趨於水平綫上，目前大家都曉得有許多縣分的附加超過正稅，主張極力的減少，試問在四五萬元收入的縣分，各項要政都要辦理，經費從那裏來呢？實際的狀況如是，要想辦出收支適合的預算，豈不

是一件難於上青天的事嗎？現在說到這裏為止，卻是些老生常談，不敢稍立奇異之論，其有錯誤的地方，

還請各位指教！

（完）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徒曰儉以養廉，尙未足盡司牧之責，必能除一切苛政，胥吏皆設法箝制之，使無弊弊，並採風向俗，去其害馬者以安馴良，泯雀角鼠牙之釁，不驚不擾，民得寬然而盡地力，時與之課勸警情，請信修和，可以召麻祥而除天折。」



四會員論文

如何普設各縣市民生工廠

杜炳鈞

查本省省立工廠，舊有六廠。曩因時被軍隊佔駐，出品原料，損失頗鉅，原有建設經費，不敷支配。十八年三月，省府通令各廠，先行停辦保管。迨二十年水災之後，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平民失業，自漸增多，乃復重申前令，責成建設廳，通令各縣縣長，督飭各該縣主管建設人員，限期一律籌設平民工廠，以資救濟。現又迭奉部令，督促實行，自通令後，各縣遵令籌辦者，尙屬少數，其重大原因。實限於經費困難之故。本題所應研究之點有二：

一、各縣市民生工廠，究應如何設法，普籌設立；二、即設立後，並宜先辦何項工藝爲適當。此項要點，急待解決。以余個人鄙見，略有三點：一、本省水災之後，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欲圖恢復，良非易事；若長期保管，又恐消耗殆盡，應即查照前案，仍將各廠一律招商承辦，並將原訂辦法十條，抄發原提案，先行令飭各縣市主管機關，積極籌設。二、前有六廠，應由建廳派員前往各該廠，將廠內現存流動基金，暨固定基金，按照時值，切實估計，

分別造冊呈報，再行依據各縣所報估值確數，布告限期，招商承辦，以節公帑，而保省產。三、縣立現有平民工廠，計有舒城休甯婺源郎溪阜陽穎上等縣六處，其餘各縣，多係私立工廠，名目不一。目前如須急籌普設，經費無着，應即查照十九年秋間，建廳召集各縣建設局長會議案，就各縣建設經費內，勻撥二千元，籌辦工廠，依此進行。至先辦何項工藝問題：就現近農村狀況而論，則宜首先舉

如何普設各縣市民生工廠

張降祐

吾皖各縣年有建設經費，據建設廳二十一年度各縣地方建設經費調查所載，最多者有宣城，阜陽，毫縣，泗縣，和縣，等五縣。計宣城有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阜陽有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毫縣有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泗縣有一萬八千六百元，和縣有一萬八千四百元。最少者為渦陽，五河，鳳陽，等三縣。計渦陽有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五河有一千零八十三元，鳳陽為數最少，每年僅有一千元耳。其他各縣，均在千餘元以上，至不滿一萬八千元

辦碾米廠，紡織廠，土布廠，肥皂廠，火柴等廠，工本較輕，籌設較易，既可以救濟失業平民，復可以提倡國貨，發展地方生產，一舉數得，無美不收。由此項各工廠發達後，如有餘資，不妨購製機器，推行麵粉公司，紡織公司，榨油公司，烟草公司，煤礦業各公司，暨分公司支店等類。果能依次推廣，不獨民生日裕，國計自然日強矣。

之間，為數不等。而各項建設，如築路，水利，市政等，均於此區區之經費是賴。即以建設經費最多之數，全部用之，猶覺手長袖短，難免捉襟見肘；况薪公費亦於數內開支，則所餘無幾。此就建設經費最多之縣立論，其困難之情形已如此；矧僅如鳳陽等經費最小各縣，則除去薪公等費，可謂已無餘款，甚或不足，遑論建設。是以本省各縣民生工廠，雖迭次奉令飭辦，而終不能積極舉行者，即以此耳。然迫於政令，且關切民生，又未容聽其不舉；則不

能不於困難中，設法籌設。籌設之道，以會員之見，應秉

下列四項原則計劃之：

- 一、採用最經濟之途徑；
- 二、供給最需要之物品；

三、經費過少之縣，由省方於建設經費項下酌予補助；

四、已設立者，督令逐漸擴充，未設立者，限期籌設。

根據上列原則，擬訂各縣市籌設工廠之條件，籌辦工藝之性質，及招收工人之標準，分述於次：

甲、籌設工廠之條件：

- 一、利用寺廟庵觀以作廠址，如各縣城隍廟等得酌量情形，利用作為廠址，以期節省經費；

二、鼓勵紳富捐助開辦費；

三、利用一部分公款或公產。

乙、籌辦工藝之性質：

一、以運用新舊手工業為原則；

二、調查各地方最需要之工藝品，而製造易簡者，先行籌辦。舉例如左：

- 一、紡織棉紗，二、織打手巾線機，三、製造肥皂火柴，四、編刻籐竹木石等雜作，五、印刷，六、其他人生日用物品之製造，及特產之加工或裝罐。

至各項農具之製造，及碾米等工業，宜俟經費充裕有財力購置機器時，逐漸擴充製造之。

丙、招收工人之標準：

- 一、凡成年人不論性別失業而願入廠工作者，均得招收之；

二、原操某項工藝而失業者，使之仍理舊業，以資熟練；

三、普通失業者，則按其體質性情之所近，使之專習一技。

以上除工藝上必要之用具，及廠內簡單之設備，宜用少數金錢以製備外，其他如原料等則用費有限，而推銷甚易，如不遭意外之變故，必歲能盈餘，以之擴充廠務，定可年有進展。甲地如此，乙地亦如此，此縣如此彼縣亦如

此，推之其他各地各縣莫不如此，則社會失業問題，亦自

解決過半矣。

學校與當地民衆應如何使發生密切關係

章炳若

社會之有學校，猶氣之有寒暑，歲之有春秋，天之有日月星辰，勿論士農工商，悉不能捨學校以求智識與技能，是民衆與學校關係之深切，無待贅言者。然則今日何以各地學校與民衆形同異域，相反太甚，推原其故，蓋一由於學校教師之品類不齊，一由於學子所學而不能應用，民衆之視學校也，幾如一製造游民之機關，輕教師如鴻毛，對學子而興嘆。言格致者，則事物之莫辨；講生產者，而經濟之不通。大都曲鶩旁馳，矜淹貫博博之名，而卒不能

精一術，明一藝，以求實效之歸。甚至學子恣肆成風，動以罷課挾爲能事，社會信仰，蕩然無存。是學校自絕於人民，人民何尤於學校。言念及此，能不慨然。爲今之計：首重檢定教師，次須注重生產教育。對於教師，務擇其品端學萃，誠實不浮；課餘之暇，時與民衆相親善，以使觀感於無形。對於教育，須側重於生產方面，俾學子各有所成。吾知民衆之於學校也，靡不奉之如神明，愛之如父母，關係之密切，自油然而生，何隔膜之有。



五法令

安徽省各縣保安隊協剿臨時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省府三六五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保安處第二次保安會議，第四議決案規定之。

二、甲縣有匪，其兵力不足平時，經保安處或區司令命令，或甲縣各請乙縣派隊協剿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類似流寇之大股匪，到處竄擾，經保安處或區司令命令，由鄰近各縣調隊會剿者，不適用之。

三、協剿需用之扶雜費，應查照保安處頒布之剿匪經費暫行支給辦法

，由協剿部隊自行支給；其臨時費之補助，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受傷療養費。

乙·傷亡撫卹費。

丙·彈藥消耗費。

四、協剿部隊之官佐士兵，因剿匪受傷者，由所在縣政府送往當地醫

院療養，或按傷勢輕重酌給療養費。

五、協剿部隊之官佐士兵，因剿匪受傷致廢，或傷劇致死，或陣亡者

，由所在縣政府依照安徽省各縣

保安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

(以下簡稱撫卹章程)給予撫卹

六、協剿部隊發生前條情形時，由部

隊所屬縣咨，府檢具傷亡調查表及證明書政請，所在縣政府查照撫卹章程第十七條，專案呈請保安處，民政廳核辦。

七、給卹手續，由所在縣政府查照撫卹章程第十八條辦理，但因隔縣道遠，爲便利領卹起見，年撫卹金得併合三年或五年爲一次，提

前給予之。

八、乙縣部隊赴甲縣剿匪，應自行攜帶彈藥，事畢後按彈藥消耗數量，由甲縣政府給予彈藥消耗費，其數量標準按協剿部隊之多寡，及與匪接觸時間，由兩縣政府互商酌之。

九、各縣補助費，統在縣地方公款內

籌撥。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保安處隨時修正。

十一、本辦法由保安處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分函民財兩廳備案。

安徽省補修江淮幹堤徵工通則

第一條 此次補修本省境內江淮幹堤，悉遵 總理義務勞工

之遺訓，由該管縣長負責征工辦理，各縣境內之工程，限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部完竣。

第二條 各縣征工事宜由縣政府督

同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征工按受益田畝攤徵，並規定業食佃力；但人工不足時，得徵集離場若干里以內之壯丁，由受益田畝之業主攤給最低限度之火

食費。

第四條 征工應加編制，以十二名爲一班，內班長一人，工作十一人，五班爲一隊，遴派隊長一人，以管業較多者充之，爲便於分工起見，以隊爲單位。

在本通則頒行前，業已編制就緒者，得將編制情形呈報建設廳准予更改。

第五條 原有各圩堤工委員會委員

除經另派任務外，一律編為監工，指派担任一隊或數隊之監工事宜。

第六條 編制後應即造具徵工名冊

二份，以一份存縣備查，一份於省派督工委員到縣時交給。

前項徵工名冊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縣長應常川駐堤，會同督

工委員指揮監督，如因有有其他要政，不能常川親

駐時，得派代表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應派警隊若干名，

受督工委員之指揮，駐堤彈壓，並往返巡邏，催督工作。

第九條 縣政府應先期設法預備工

人宿舍，或窩棚及炊食之所，以免工人齊集時之凌亂誤工。

第十條 所有工人應於該管縣長與

督工委員商定之限期內，一律到工，由縣政府送請督工委員照冊點驗，分派工作。

第十一條 隊長及督工同負完成所分

得某小段工程之全責，逾

期不完者，從嚴懲罰。

第十二條 工人如有怠惰，由班長負

責糾正，班長不聽隊長監工指揮，或怠惰不法者，隊長監工得按情節輕重，分別斥責，或報告縣長，及督工委員懲辦。

第十三條 縣政府及縣水利工程委員

會各員辦理征工，常駐工次，異常出力者，得由該管縣長呈請核獎。

第十四條 隊長監工任事努力，領導

有方，工作優良不誤限期者，由縣長核獎之；並得擇尤呈請核獎。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工名册〔樣式〕
雙折約寬二十生的紙料不拘裝訂成册

安徽省 縣修築（長江或淮河）幹堤徵工名册

隊	別	班	別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備	考
第	一	第	一	隊	長								
		第	一	班	長								
				工	工								
				又	1								
				又	2								
				又	3								
				又	4								
				又	5								
				又	6								
				又	7								
				又	8								

			又9						
			又01						
			又11						
	第二班	班	長						

安徽省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 (省府第二二二二次談話會通過)

(甲) 總則

- 一、儘明年五月底以前，將江淮兩大幹堤，依照原定法式，通體修固。
- 二、所有工程悉由徵工辦理，不給工食。
- 三、責成該管縣長，負辦理徵工，完成本總則第一項之全責。
- 四、由省選派督工人員，分段負責監

督指導，以補助各縣長，辦理全部工程。

五、省派督工人員之薪費，由省庫支給。

六、縣派管工人員，及徵工編制辦法，另行詳定。

(乙) 分段

A 江堤 應連同鄰接之內河湖堤，一併興修，(本年大汛時，因

鄰接之堤潰破，危及江堤者

，數見不鮮，故須併督加修

。參照防汛之例，將本省境內堤綫，分爲十二段，擬

派總巡一人。

子、第一段 自鄂贛交界至

華陽河口，內分；1、同

仁堤，會同鄂贛兩省平

均徵工，並各派員合力

督導；2、丁口堤，責成宿松縣徵工，要本省督工員之督導；3、初公堤，贛省担任；4、灤江堤贛省担任；5、涇江堤責成宿松縣徵工，受本省督工員之指導；6、馬華堤，會同鄂贛兩省，按鄂五十六，贛十三，皖三十一之成例，分徵工人或出代價，並各派員合力勸導。7、堤後各圩湖堰，責成宿松縣，嚴限各圩徵工，本段本省須派督工員二人，鄂贛兩省方面，宜速派員前往接洽。

丑、第二段 自蕪陽河口至老湖場，本段江堤及鄰接各圩之河湖堤堰，均責成望江縣，嚴限各圩徵工，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寅、第三段 廣成圩；廣成圩江堤低薄，且多合砂質，其沿皖河之口尤甚，且有潰口未堵，應特別修整，責成懷甯縣嚴限該徵工，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卯、第四段 廣濟圩，自省會東郭至花山之江堤河堤，均責成懷甯縣嚴限該徵工，內亨字號沙

堤須加工修築，並設計建築碑壩；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辰、第五段 桐城縣境，自棕陽至無為縣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劍堤，均責成桐城縣嚴限各圩徵工，本段須設督工員一人。

巳、第六段 無為縣境自桐城界至和縣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均責成無為縣嚴限各圩徵工，本縣須設督工員一人。內下壩一段須辦退建工程。

午、第七段 和縣境自無為

縣界至江蘇省界之江堤，及鄰接之內河堤，均責成和縣嚴限各圩徵工，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未、第八段 當塗蕪湖兩縣境，自江蘇省界至滬港口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分別責成當塗蕪湖兩縣嚴限各圩徵工，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申、第九段 繁昌縣境，自滬港口至銅陵縣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江堤，均責成繁昌縣嚴限各圩徵工，本段須設督工員一人。

酉、第十段 銅陵縣境，自繁昌縣界至貴池縣界之江堤，及鄰接河堤，均責成銅陵縣嚴限各圩徵工，內鍾家拐一段須辦退建工程，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戌、第十一段 貴池縣境，自銅陵縣界至東流縣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江堤，均責成貴池縣嚴限各圩徵工，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亥、第十二段 東流縣境，自貴池縣至江西省界之江堤，及鄰接之河堤，均責成東流縣嚴限各圩

徵工，內廣豐圩東堤須特別加築，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B 淮堤 據查淮堤未經築完之處尚多，即前經工賑築成之處，亦復多有損毀；亟應接修完成，以免將來水患，並分爲六段督工，擬派總巡一人。

子、第一段 三河尖至汪趙集（兩岸）此段兩岸完全未築，須責南北岸之阜陽，潁上，南岸之霍邱等縣，嚴限受益田畝徵工，本段須派督工員二人。

丑、第二段 汪趙集至正陽關（兩岸）此段僅北岸

垂岡集至正陽關及南岸
姜家湖之北，竹各築

部份，餘均未築，須責
成穎上霍邱兩縣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寅、第三段 正陽關至鳳台

縣兩岸，此段北已築成

大部份南岸完全未築，

應連同西肥河堤，一併

責成鳳台縣征工，本段

須派督工員一人。

卯、第四段 鳳台縣至懷遠

縣兩岸，此段北岸鳳台

縣至湖集修築未成，餘

皆築竣，但亦仍須修補

，應分別管轄地段，責

成鳳台縣懷遠縣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辰、第五段 懷遠縣至臨淮

關（兩岸）此段兩岸，

均經築成惟仍須修補，

應責成懷遠鳳陽五河三

縣，分任征工，本段須

派督工員一人。

巳、第六段 臨淮關至五河

縣之東（兩岸）此段北

岸均已築成；惟須修補

而已，南岸則自棗巷集

至浮山，未經築竣，應

於北岸責成五河，南岸

責成鳳陽征工，分別修

整及接築，本段須派督

工員一人。

以上江淮兩大幹隄，擬

共分為十八段，江十二
段，淮六段，共派總巡

二人，督工員二十人。

（丙）經費

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五
月底止，共六個月，約計應需經費如

下：

總巡二人 由廳輪派不另開支。
督工員二十人 月各支薪洋六十元，

旅平均四十元，公十

五元，共一百一十五

元，月共支二千三百

元。

巡工二千名 月各支工餉十四元，

月共支二百八十元，

共計月支二千五百八

十元，六個月共支一

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外加員工共四十人，

到段回省各一次，分

別遠近，實計川資，

平均每人往返以十元

計，約需四百元。(

實計實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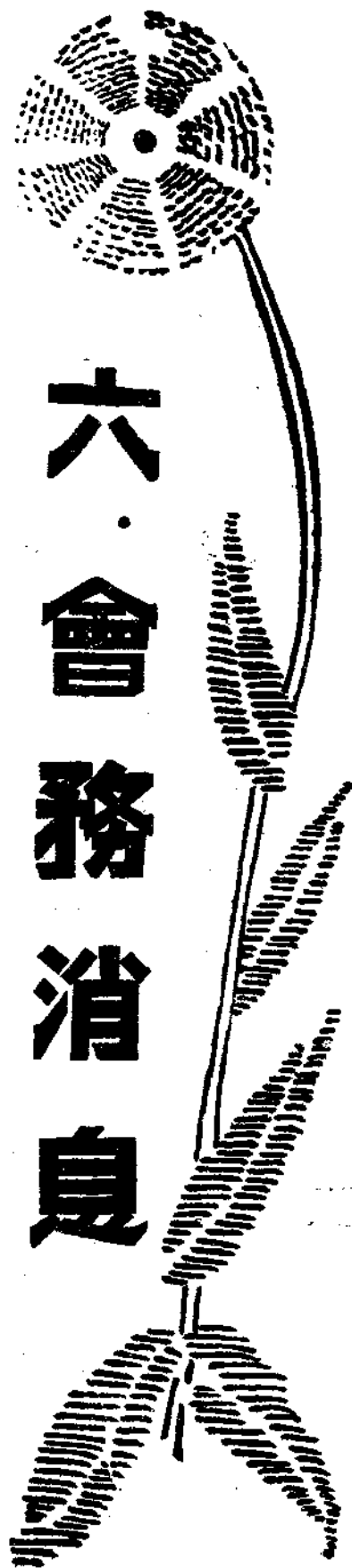
總共需費洋一萬五千

八百八十元。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奉虛文者無實意，察小害者忘大利。大憲之董戒，不啻頭禿而唇焦，各屬之奉行，惟有稟覆與告示，可為浩嘆。』



六·會務消息

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崔主任率全體職會員，赴省政府大禮堂參加紀念週。

●奉 總司令部指令，據本會呈送第十二週議題，准予備查。

●奉 總司令部指令，據本會呈送八九兩週集會研究紀錄，准予備查。

二月二十八日

●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會呈送第十

三週議題，准予備查。

●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會呈送第八九兩週集會研究紀錄，准予備查。

●崔主任於會員研究散會後，召集全體職員作精神之訓話，鼓勵各員，勤儉從公，毋怠毋荒。

三月一日

●呈 總司令部 省政府為擬具會員實地研究細則十條，核報會員成績

規則九條，及成績報告表研究期滿證書各式樣，呈請鑒核示遵。

●准財政廳函，本會開辦費，業經省政府議決，准予核銷。

三月三日

●奉省政府指令，據本會呈送會員實地研究細則等件，已悉。仍候總部核示。

補白

——即錄胡林翼先生語——

「作大吏宜引天下之正人志士爲手足腹心，作州縣宜引州縣之正人志士作手足腹心，無志之人，樂與役處，不願與師友處者，好諂佞，好柔媚，惡冷惡淡惡方嚴耳。」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一、本刊定名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論文並公布有關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一)長官訓話，

(二)問題討論，

(三)專家講演，

(四)會員論文，

(五)法令，

(六)會務消息，

(七)附錄。

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四、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出版。

五、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六、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期數		國內		國外	
	一月	三月	一月	三月	一月	三月
國內郵費在內	一元六角	四角	一元六角	四角	三元二角	八角
國外加一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一、本刊定名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

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一) 長官訓話，

(二) 問題討論，

(三) 專家講演，

(四) 會員論文，

(五) 法令，

(六) 會務消息，

(七) 附錄。

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四、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出版。

五、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六、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期數		國內		國外	
	每 期 週	一 月 期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四 期 月	一 元 六 角	四 角	八 角	三 元 二 角	
國外加一						